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8亿元(含3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1年1月7日下午2点15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8亿元(含3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额度、开立信用证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外汇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及其他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开发所需的各类银行业务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6.5		
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3.3		
4	交通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3		
5	宁波银行上海市分行	3		
6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	3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小平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5		
	合计	32.8	——	——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二、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11673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注册资本:99853.06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月工路1111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1,260.19万元、负债总额274,77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8,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7,524.20万元,资产净额256,485.05万元、营业收入269,835.99万元、净利润15,277.00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7RGE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尤小华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峰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5,773.51万元、负债总额185,844.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558.51万元、资产净额79,929.12万元、营业收入140,000.14万元、净利润5,479.98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9点整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8亿元(含3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系配合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8亿元(含3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7日 14点15 分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7日

至2021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 1月7日下午 1:00-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梁敏女士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30,000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6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数量:30,000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407.09元/份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30,000份。

3、授予人数:1人。

4、行权价格:407.09元/份。

5、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i.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ii.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ii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iv.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i.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ii.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00%		60.00%	0.0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30,000	4.17%	0.04%
合计	30,000	4.17%	0.04%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30,000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 假设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2021年至2023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0.97	92.80	46.39	21.7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吉比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45,731.87万元(含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动力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0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210078801000000605,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烨辛、冯新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10,172,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宁波鸿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	120728122900005170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前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宁波鸿裕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宁波鸿裕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结项,并将结项后的除项目尾款外的节余募集资金6,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存在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此部分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待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2,498.41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尾款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上述审议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相应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6172070583)余额34,745.35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281229000047606)余额38,231.04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结,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207281229000051701)的余额836.30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销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